

俗文化研究叢書
SUWENHUA YANJIU CONGSHU

灰暗的想象

——中國古代民間社會巫術信仰研究

下



HUIANDE XIANGXIANG
ZHONGGUO GUODAIMINJIAN SHEHUI WUSHU XINYANG YANJIU



劉黎明 著

巴蜀書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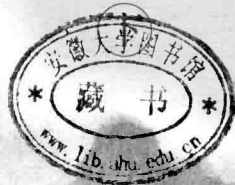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大學「121工程」重點建設學科項目

俗文化研究叢書

灰暗的想象

中國古代民間社會巫術信仰研究

劉黎明 著



巴蜀書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灰暗的想象——中國古代民間社會巫術信仰研究/

劉黎明著. —成都:巴蜀書社, 2014.5

ISBN 978-7-5531-0387-7

I. ①灰… II. ①劉… III. ①巫術—研究—

中國—古代 IV. ①B992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310547 號

灰暗的想象

Huian de Xiangxiang

——中國古代民間社會巫術信仰研究

Zhongguo Gudai Minjian Shehui Wushu Xinyang Yanjiu

劉黎明 著

-
- 責任編輯 李 蓓
出 版 巴蜀書社
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
總編室電話:(028)86259397
網 址 www.bsbook.com
發 行 巴蜀書社
發行科電話:(028)86259422 86259423
經 銷 新華書店
照 排 成都完美科技有限責任公司
印 刷 三河市天潤建興印務有限公司
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
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成品尺寸 203mm×140mm
印 張 39.5
字 數 970千
書 號 ISBN 978-7-5531-0387-7
定 價 200.00 圓(上、下冊)
-

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工廠調換

《俗文化研究丛书》编委会

主 编：项 楚

编 委：周裕锴 祝尚书 俞理明

沈伯俊 蒋宗福 张 勇

杨文全 刘长东

秘 书：王彤伟

第五章

古代民間巫術的類型分析（二）

第一節 毒蟲巫術

一、寄生蟲及其相關想象

“蠱”字在甲骨卜辭中就已經出現了。有學者以為：雖然殷人視蠱疾為鬼神所致，但也認識到某些蠱疾是外界進入人體的寄生蟲所致^①。

《說文解字》卷一三下：“蠱，腹中蟲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皿蟲為蠱，晦淫之所生也。梟桀（磔）死之鬼亦為蠱。”^② 馬新先生分析說，就巫術的意義而言，此處之行文有四種含義：首先，

^① 參閱溫少峰等《殷墟卜辭研究——科學技術篇》第327—328頁。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83年。

^② 《說文解字》第284頁下。

蠱是一種腹中蟲，蠱蟲入腹中，可以導致五臟糜爛而死亡；其次，是講製蠱的辦法；再次，是講作為一種疾病的蠱疾；最後，蠱又是一種厲鬼^①。特別說明，蠱術為巫術之一種，其特徵是以害人為目的，是典型的“黑巫術”之一，而中國傳統所說的“毒蠱，蟲物而病害人者”^②（鄭玄《周禮·秋官·庶氏》注），僅僅是蠱術之一種。顯然，在文化的意義上，完整的“蠱”應該是以寄生蟲為基礎的一種想象，它是一種導致人得病的邪惡力量。正是因為如此，王建新先生認為：“‘蠱’是一種無形的假想之蟲，是人們對不可直接認識的病因的一種猜想和概括。之所以會把致病因素假想為蟲，這與人們的生活經驗有關：劇烈腹痛後可能排出或吐出蛔蟲，於是有了疼痛與蟲相關的聯想。齒病疼痛，且病齒殘缺，與物品為蟲所噬的形貌相似，這樣就很容易把齒病與蟲的蛀蝕聯繫在一起了。卜辭中另有‘齧’字，像口齒間生蟲，可證殷人確實把蟲噬當作齒病的病因了。而骨病也有明顯疼痛，同樣被猜測與蟲噬有關。人們把這種假想的致病之蟲稱為‘蠱’，因‘蠱’而致的疾病也稱作‘蠱’。”^③

關於第一種含義，《左傳·宣公八年》“晉胥克有蠱疾”杜預注：“惑以喪志。”^④但是，杜預並沒有甚麼根據，也許胥克之“蠱疾”當為腹中有蟲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四二引《宋書》：“沛郡

① 《論兩漢民間的巫與巫術》，《文史哲》2001年3期。

② 鄭玄引《賊律》：“敢蠱人及教令者，棄市。”《十三經註疏》上冊第888頁下。這說明民間的造蠱毒之術起碼在漢代就被嚴令禁止了。

③ 王建新《論古代文獻中的“蠱”》，《中醫文獻雜誌》2004年第4期。

④ 《十三經註疏》下冊第1972頁上。

相縣唐賜往比村飲，還，因得病，吐蠱蟲十枚。臨死語妻曰：‘死後剝腹出病。’張手破之，藏（髒）悉糜碎。”^①此處的“蠱蟲”，也許就是蛔蟲之類者。

關於第二種含義，《唐律疏議》卷一八《賊盜律》規定：“諸造畜蠱毒（注：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）及教令者，絞。造畜者同居家口，雖不知情，若里正知而不糾者，皆流三千里。”疏議：“蠱有多種，罕能究悉，事關左道，不可備知。或集合諸蠱，置於一器內，久而相食，諸蠱皆盡，若蛇在即為蛇蠱之類。造為自造，畜為得畜，可以毒害於人，故注云‘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’。若自造、若傳畜貓鬼之類。”^②

當然，關於蠱毒的形成也有另外的說法。清光緒《（廣西）歸順直隸州志》：“鄉村中婦人，或有不得於夫，或妻妾爭寵，因詣道巫求符，以取容悅。久之遂變為蠱，時時常隨其身，朔望輒放以毒人。如外人無可毒，即家人、六畜亦必毒之，否則蠱餓索食無已，本身不安。”^③

文化的意義上的“蠱”，在《搜神記》卷一二中得到充分的表達：“余外婦姊夫蔣士，有傭客，得疾下血。醫以中蠱，乃密以蕘荷根布席下，不使知。乃狂言曰：‘食我蠱者，乃張小小也。’乃呼小，小亡云。今世攻蠱，多用蕘荷根，往往驗。蕘荷或謂嘉草。”又云：“鄱陽趙壽，有犬蠱。時陳岑詣壽，忽有大黃

① 《太平御覽》第4冊第3292頁下。

② 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672冊第227頁下。竇儀等撰《重詳定刑統》卷一八抄錄了這段文字。

③ 《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彙編·中南卷》第1093頁。

犬六七羣，出吠岑。後余相伯歸與壽婦食，吐血幾死，乃屑桔梗以飲之而愈。蠱有怪物，若鬼，其妖形變化，雜類殊種，或為狗豕，或為蠱蛇，其人不自知其形狀。行之於百姓，所中皆死。”又云：“滎陽郡有一家，姓廖，累世為蠱，以此致富。後取新婦，不以此語之。遇家人咸出，唯此婦守舍，忽見屋中有大缸，婦試發之，見有大蛇，婦乃作湯，灌殺之。及家人歸，婦具白其事，舉家驚惋。未幾，其家疾疫死亡畧盡。”^① 在這三段文字中，蠱毒或表現為明顯的疾病，或表現為詭異生物的侵襲，而且有人以養蠱致富，這就基本上確立了後代巫蠱信仰的基本要素。

《魏書·刑罰志》記載世祖即位後下詔：“為蠱毒者，男女皆斬，而焚其家。巫蠱者，負殺羊抱犬沉諸淵。當刑者贖，貧則加鞭二百。”^② 其後，《隋書·地理志下》對蓄蠱的具體情形進行了記載（詳後），蠱毒的巫術意義得到進一步確立。不過，從疾病的角度記載蠱毒的文獻依然時時可見，依然有人以為：蠱毒的實質，恐怕是借助某些生物來傳播的某種疾病，而有些蠱毒恐怕是寄生蟲病。

如，《新唐書·方技傳》：“甄權，許州扶溝人，以母病，與弟立言究習方書，遂為高醫……有道人心腹懣煩彌二歲，診曰：‘腹有蠱，誤食髮而然。’令餌雄黃一劑，少選，吐一蛇如拇，無目，燒之有髮氣，乃愈。”^③

① 《搜神記》第 157—158 頁。

② 《魏書》第 8 冊第 2874 頁。

③ 《新唐書》第 18 冊第 5799 頁。

再如，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七：“長慶初，荊州公安僧會宗，姓蔡，嘗中蠱，得病骨立。乃發願念《金剛經》以待盡，至五十遍，晝夢有人令開口，喉中引出髮十餘莖。夜又夢吐大蠱長一肘餘，因此遂愈。荊山僧行堅見其事。”^①

基於寄生蟲病的“蠱”，也可稱為“蠱毒”。

如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一九引《玉堂閒話》：“近朝中書舍人于邁，嘗中蠱毒，醫治無門，遂長告，漸欲遠適尋醫。一日，策杖坐於中門之外，忽有釘鉸匠見之，問曰：‘何苦而羸爾如是？’于即為陳之。匠曰：‘某亦曾中此，遇良工，為某鈐出一蛇而愈，某亦傳得其術。’邁欣然，且祈之，彼曰：‘此細事耳，來早請勿食，某當至矣。’翊日，果至，請邁於舍簷下，向明張口，執鈐俟之，及欲夾之，差跌而失。則又約以來日。經宿，復至，定意伺之，一夾而中，其蛇已及二寸許，赤色，蠱如釵股矣。遽命火焚之，邁遂愈，復累除官至紫微而卒，其匠亦不受贈遺，但云：‘某有誓救人。’唯引數觴而別。”^②

再如，同書同卷又曰：“京城及諸州郡市肆中，有醫人能出蠱毒者，目前之驗甚多，人皆惑之，以為一時幻術。膏肓之患，即不可去。郎中顏燧者，家有一女使抱此疾，常覺心肝有物啜食，痛苦不可忍。累年後瘦瘁，皮骨相連，脛如枯木。偶聞有善醫者，於市中聚眾甚多，看療此病，顏試召之。醫生見曰：‘此是蛇蠱也，立可出之。’於是先令熾炭一二十斤，然後以藥餌之，

^① 《酉陽雜俎》第 269 頁。

^② 《太平廣記》第 5 冊第 1680 頁。

良久，醫工秉小鈴子於傍，於時覺咽喉間有物動者，死而復蘇，少頃，令開口，鈴出一蛇子長五七寸。急投於熾炭中燔之，燔蛇屈曲，移時而成燼，其臭氣徹於親鄰。自是疾平，永無醫心之苦耳。則知活變起虢肉徐甲之骨，信不虛矣。”^①

以上前兩條材料稱“蠱”，後兩條材料稱“蠱毒”，但其核心情節的差別並不太。下面的這條材料則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質。《朝野僉載·補遺》：“江嶺之間有飛蠱，其來也有聲，不見形，如鳥鳴啾啾唧唧然，中人即為痢，便血，醫藥多不差，旬日間必不救。”^②所謂“飛蠱”云云，使其情節非現實化，從而使其與巫術緊密聯繫在一起。此後，這種看法進一步南移。之所以如此，應該與特定的地理環境有關。劉恂《嶺表錄異》卷下：“嶺表山川，盤鬱結聚不易疏洩，故多嵐霧作瘴，人感之，多病腹脹成蠱。俗傳有萃百蟲為蠱以毒人。蓋濕熱之地，毒蟲生之，非第嶺表之家性殘害也。”^③

由於唐代的蠱毒有基於寄生蟲病者，有基於灰色想象者，所以，在敦煌文獻中所保留的治療措施也明顯地分為兩類：中藥治療法與巫術治療法。伯二六三七《出蠱毒方》：“出蠱毒方，豆豉七粒，黃龍湯一分，烏龍肝一分。”^④此為前者。伯三九一五

① 《太平廣記》第5冊第1681頁。

② 《朝野僉載》第158頁。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二〇引此，見《太平廣記》第5冊第1685頁。

③ 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589冊第97頁。

④ 《敦煌寶藏》第123冊第68頁。

《佛說八陽神呪經》：“若為蠱毒所中，當讀是經。”^① 伯三九二〇《千臂千眼陀羅尼神呪經》：“若為蠱毒所害者，取藥劫布羅，龍腦香是，和柁具羅香各等分，以井華水一升和煎，取半升於前眼像前呪一百八遍，服之即差。”^② 此為後者。敦煌文獻中有大量涉及治療蠱毒的文獻，從佛教文化所提供的種種解毒方法來看，巫蠱的信仰在唐代很是風行。

時至明代，李時珍引用大量材料，由“蟲”及“蠱”，似乎想使二者體面地統一起來。

《本草綱目》卷四二“蛔蟲”引《巢元方病源》曰：“人腹有九蟲：伏蟲長四分，羣蟲之主也；蛔蟲長五六寸至一尺，發則心腹作痛，去來上下，口喜吐涎及清水，貫傷心則死；白蟲長一寸，色白頭小，生育轉多，令人精氣損弱，腰腳疼，長一尺，亦能殺人；肉蟲狀如爛杏，令人煩悶；肺蟲狀如蠶，令人咳嗽，成勞殺人；胃蟲狀如蝦蟇，令人嘔逆喜噦；弱蟲又名鬲蟲，狀如瓜瓣，令人多唾；赤蟲狀如生肉，令人腸鳴；蟯蟲至微，形如菜蟲，居胴腸中，令人生癰疽、疥癬、痼癘、痔瘻、疔蟲、齧齒諸病。諸蟲皆依腸胃之間，若人臟腑氣實，則不為害；虛則侵蝕，變生諸疾也。又有屍蟲，與人俱生，為人大害。其狀如犬、馬尾，或如薄筋，依脾而居，三寸許，有頭尾。凡服補藥，必須先去此蟲，否則不得藥力。凡一切癰疽，久皆成蟲。紫庭真人云：九蟲之中，六蟲傳變為勞瘵，而胃、蛔、寸白三蟲不傳。其蟲傳變，或如嬰兒，如鬼形，如蝦蟇，如守宮，如蜈蚣，如螻蛄，如

① 《敦煌寶藏》第 132 冊第 33 頁。

② 《敦煌寶藏》第 132 冊第 172 頁。

蛇，如鱉，如蝟，如鼠，如蝠，如蝦，如豬肝，如血汁，如亂髮、亂絲等狀。凡蟲在腹，上旬頭向上，中旬向中，下旬向下。服藥須於月初四五日五更時，則易效也。”

同書同卷“蠱蟲”引唐人陳藏器《本草拾遺》曰：“古人愚質，造蠱圖富，皆取百蟲入甕中，經年開之，必有一蟲盡食諸蟲，即化名為蠱，能隱形似鬼神，與人作禍，然終是蟲鬼。咬人至死者，或從人諸竅中出，信候取之，曝乾。有患蠱人，燒灰服之，亦是其類自相伏耳。又云：凡蠱蟲療蠱，是知蠱名即可治之。如蛇蠱用蜈蚣蠱蟲，蜈蚣蠱用蝦蟇蠱蟲，蝦蟇蠱用蛇蠱蟲之類，是相伏者，乃可治之。”^①

李時珍講蛔蟲，卻稱其“如嬰兒，如鬼形，如蝦蟇，如守宮，如蜈蚣，如螻蟻，如蛇，如鱉，如蝟，如鼠，如蝠，如蝦”等，實際上是進入了“蠱毒”的話題，這樣，他就把“蛔蟲”與“蠱蟲”完全混同了。

二、“黃谷蠱毒”的文獻價值

《夷堅志》補志卷二三“黃谷蠱毒”是一篇關於古代民間蠱毒的重要文獻，它標誌着有關“巫蠱”的想象已經基本定型：

福建諸州大抵皆有蠱毒，而福之古田、長溪為最。其種有四：一曰蛇蠱，二曰金蠶蠱，三曰蜈蚣蠱，四曰蝦蟆蠱，皆能變化，隱見不常。皆有雄雌，其交合皆有定日，近者數

^① 《本草綱目》下冊第 1576 頁、1577 頁。

月，遠者一年。至期，主家備禮迎降，設盆水於前，雄雌遂出於水中，交則毒浮其上，乃以針眼刺取，必於是日毒一人，蓋陰陽化生之氣，納諸人腹，而託以孕育，越宿則不能生。故當日客至，不暇恤親戚宗黨，必施之，凡飲食藥餌皆可入，特不置熱羹中，過熱則消爛。或無外人至，則推本家一人承之。藥初入腹，若無所覺。積久則蠱生，藉人氣血以活。益久則滋長，乃食五臟，曉夕痛楚不可忍，惟啜百沸湯，可暫息須臾。甚則叫呼宛轉，爬刮牀席。臨絕之日，眼耳鼻口湧出蟲無數，形狀如一。漬於水暴乾，久而得水復活。人魂為蟲所拘，不能託化，翻受驅役於家，如虎食俵鬼然。死者之屍雖火化，而心肺猶存，殆若蜂窠。淳熙二年，古田人林紹先母黃氏遭毒，垂盡，其家人曰：“若是中蠱，當燒床簀照之，必能自言。”黃氏遂云：“某年月日，為黃谷妻賴氏於某物內置毒食我，其所事之神，今尚在谷房裏廚中。”紹先即告集都保，入谷家開廚，得銀珂鎖子、五色線環玦及小木棋子，兩面書“五逆五順”四字，盛以七孔合，又針兩包，各五十枚，而十一枚無眼，率非尋常人家所用。既告官，捕谷，訊鞠則佯死，釋之則蘇，類有鬼相助。會稽余靖為主簿，府帖委治此獄，其姦態如在縣時。靖無以為計，懼其倖免，不勝憤呵，繫於庭下，礪刀斷其首，貯以竹藍，持詣府自劾。府帥陳魏公具以狀聞，詔提點刑獄謝師稷究實，謝與丞尉親到谷家，蜈蚣甚大，出現，謝曰：“此明證也。攝賴氏還司自臨考之。”三日獄具，亦論死。所謂順逆棋子者，降蟲之時所用以卜也，得順者客當之，逆者家當

之。針之無眼者，以眼承藥，既用則去之，蓋所殺十一人矣。五色線，凡蟲喜食錦，錦不可得，乃以此代。銀珂鎖者，欲嫁禍移諸他處，置道旁，冀見者取之也。蟲之罪惡，上通於天，余請為民去一凶，士大夫作詩歌者甚衆。嘉祐中，范兵部師道為福州守日，揭一方於石云：“凡中蠱毒，無論年代遠近，旦煮一雞卵，插銀釵於內，並含之，約一食頃取視，釵卵俱黑，即中毒也。其方用五倍子二兩，硫黃末一錢，甘草三寸，一半炮出火毒，一半生，丁香、木香、麝香各十文，輕粉三文，糯米二十粒，共八味，入小沙瓶內，水十分煎，取其七，候藥面生皺皮為熟，絹濾去滓，通口服。病人平正仰臥，令頭高，覺腹間有物衝心者三，即不得動，若吐出，以桶盛之，如魚鰓之類，乃是惡物。吐罷飲茶一盞，瀉亦無妨，旋煮白粥補。忌生冷油膩酢醬。十日後，復服解毒丸三兩丸，又經旬日平復。”予所載黃谷事，孫珍又以此方來示，故並錄之^①。

《夷堅志》補志卷二三的“黃谷蠱毒”涉及宋代民間蠱毒巫術的一些主要問題，首先是宋代民間蠱毒的主要類型。“黃谷蠱

^① 《夷堅志》第4冊第1761—1762頁。從文獻上看，蛇蠱、金蠶蠱、蜈蚣蠱和蝦蟆蠱為宋代民間的主要蠱毒種類。古籍記述或民間傳說的蠱的種類還有蠃蠱（水蠱）、羊蠱、魚蠱、牛蠱、犬蠱、雞蠱、鵝蠱、草蠱、菌蠱、虱蠱、蠍子蠱、鬼蠱、馬蜂蠱、大象蠱、螞蟻蠱、豬蠱、蜘蛛蠱、龜蠱、青蛙蠱、斑鳩蠱、麻雀蠱、烏龜蠱、稻田蠱、樹蠱、蜥蜴蠱、蛻螂蠱、石頭蠱、篋片蠱、疖蠱、腫蠱、牛皮蠱、犁頭蠱等等。見鄧啓耀《中國巫蠱考察》第60頁。

毒”所提及的蛇蠶、金蠶、蜈蚣蠶與蝦蟆蠶是宋代民間蠶毒的主要類型，均有比較長的發展歷史。

前引《搜神記》所載滎陽廖家事，是為蛇蠶。

關於金蠶，宋·倪思（1147—1220）《經鉏堂雜誌》卷五：“金蠶之法，聚百毒於一器，使更相啖，其最後一物曰金蠶。”^①明·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卷四二《蟲部》“食錦蟲”：“陳藏器云：‘故錦灰療食錦蟲蠶毒。’注云：‘蟲屈曲如指環，食故緋帛錦，如蠶之食葉也。’今考之，此蟲即金蠶也。”^②

關於蜈蚣蠶，《新輯續搜神記》卷二：“曇猷道人，清苦沙門也。剡縣有一家事蠶，人噉其食飲，無不吐血死。猷詣之，主人下食。猷依常呪願，一雙蜈蚣長尺餘，便於盤中跳出。猷因飽食而歸，安然無他。”^③此為蜈蚣蠶。當然，這個故事也表現了佛教對巫蠶信仰的干涉。

蝦蟆蠶也許是最具有威懾力的一種蠶毒，這從下面的故事可以看得出來。《夷堅志》三志壬卷第四“漳士食蠶蟆”：

漳州一士人，負氣壯猛，謂天下無可畏之事，人自怯耳。每恨無鬼神干我以試其勇。嘗同數友出次村落，見精帛

① 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1122 冊第 217 頁。

② 《本草綱目》下冊第 1577 頁。劉衡如、劉山永校注。華夏出版社，2002 年。鄭露《赤雅》卷上對金蠶另有解釋：“五月五日聚諸蟲豸之毒者。其後夜出有光，熠如電彗，是名飛蠶。光積生影……影積生形，能與人交，是名金蠶。”《筆記小說大觀》第 6 編第 6 冊第 3498 頁。

③ 《新輯搜神記·新輯搜神後記》第 494—495 頁。

包物地上。皆莫敢正視，獨笑曰：“吾正貧，何得不取？”對衆啓之，於數匹絹內貯白金三大笏，更一蠱蝦如蟆。祝之曰：“汝蠱自去，吾所欲者銀絹爾。”即持歸，家人皆大哭曰：“禍至無日矣。”士曰：“吾自當之，不以累汝。”是夜升榻，有二青蟆，大如周歲兒，先據席上。士正念無以侑酒，運椎敲殺之。家人又哭，士欣然割而煮食。乃就寢，醉，竟晏然。明夜，又有蟆十餘，小於前，復烹之。又明夜，出三十枚。夕夕增多，而益以減小。最後遂滿屋充塞，不可勝食，至募工埋於野。膽氣益振，一月後乃絕。士笑曰：“蠱毒之靈，止於是乎？”妻請多買刺蝟防蟆，出則必搜啄，士曰：“我即刺蝟也，尚何求哉？”其家竟亦妥帖。識者美之^①。

“黃谷蠱毒”還涉及了宋代民蠱毒巫術的實施方式問題。這種實施方式主要有攙於食物與嫁禍於人兩種。

三、蠱毒的實施方式（一）：攙於食物

宋代民間令人談虎色變的“挑生法”，反映的正是某些民間巫師在食物中下蠱毒的“現實”。《夷堅志》丁志卷一“治挑生法”：

莆田人陳大可知肇慶府，肋下忽腫起，生癰癩狀，頃刻間大如盃。識者云：“此中挑生毒也，俟五更以穀豆嚼試，若香甜則是已。”果然。使搗川升麻爲細末，取冷熱水調二

^① 《夷堅志》第4冊第1499頁。

大錢連服之，遂洞下，瀉出生葱數莖，根須皆具，腫即消。續煎平胃散調補，且食白粥，經旬復常。雷州民康財妻，為蠻巫林公榮用雞肉挑生，值商人楊一者善醫療，與藥服之，食傾，吐積肉一塊，剖開，筋膜中有生肉存，已成雞形，頭尾嘴翅悉肖似。康訴於州，州捕林置獄，而呼楊生令具疾證及所用藥。其略云：“凡吃魚肉、瓜菜、湯茶，皆可挑。初中毒，覺胸腹稍痛，明日漸加攪刺，滿十日則物生能動，騰上則胸痛，沈下則腹痛，積以瘦悴，此其候也。在上高，則取之，其法用熱茶一甌，投膽礬半錢於中，候礬化盡，通口呷服，良久，以雞翎探喉中，即吐出毒物。在下高，則瀉之，以米飲下郁金末二錢，毒即瀉下，乃碾人參、白朮末各半兩，同無灰酒半升納瓶內，慢火熬半日許，度酒熟取出，溫服之，日一杯，五日乃止，然後飲食如其故^①。

這種“挑生法”與蠱毒的關聯，可以從《嶺外代答》卷一〇“蠱毒”得到說明：“廣西蠱毒有二種：有急殺人者，有慢殺人者。急者頃刻死，慢者半年死。人有不快於己者，則陽敬而陰圖之，毒發在半年之後，賊不可得，藥不可解。蠱毒慘焉。乾道庚辰，欽州城東有賣漿者，畜蠱毒敗而伏辜。云其家造毒，婦人佻形披髮夜祭，作糜粥一盤，蝗蟲、蚊蝶、百蟲，自屋上來食，遺矢乃藥也。欲知蠱毒之家，入其門，上下無纖埃者，是矣。今黎

① 《夷堅志》第2冊第541—542頁。明王士性《廣志釋》卷五“西南諸省”：“又有挑生蠱，食魚則腹生魚，食雞則腹生雞。”《廣志釋》第120頁，中華書局標點本，1981年。